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五统一”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提升我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运行水平，完善我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安全防控体系，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规范公安机关校园安全勤务工作，根据《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企业事业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人防配置统一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规范护学岗设置，加强学校内部人防力量建设。

1.护学岗设置规范

（1）人员：学校应安排不少于2名身体素质过硬、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保安员和2至4名教师、家长、平安志愿者等力量组成护学岗。

（2）职责：携带防护装备器械，配合属地公安机关警力，维护好校门口及周边治安秩序，确保师生出入安全；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准入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内，防止易燃易爆危险品、管制刀具等流入校内。

（3）装备：学校保安员应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1套/2人）。上放学高峰勤务期间，反恐、防暴形势严峻时期，或者重大敏感防护期，学校保安员执勤时应手持防暴钢叉或防护盾牌并佩戴防暴头盔、穿着防刺背心。教师、家长、平安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护学岗执勤时应显著佩戴护学岗执勤统一标志。

（4）岗位：学生上放学期间在校门外值守，学生上课期间在校门内值守。

2.保卫机构建设规范

（1）人员：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副职排名第一的校（园）领导分管安全（未设副职领导的由主要领导分管、公办学校设副书记职务的由副书记分管、公办学校未设副书记但书记与校长职务分设的由书记分管）。学校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学校保安员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并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新聘用保安员原则上不超过45岁。

（2）职责：学校应加强门卫管理，确保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一旦发现疑似违法犯罪情况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使用防卫器械先期处置。

（3）配备标准：学校师生员工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 201 － 500 人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3 名； 501－ 2000 人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5 ‰（基数不少于 3 人） ; 2001人以上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4 ‰（基数不少于 10 人）。

学校应按照24小时三班工作勤务配备保安员，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每班至少配 1 名保安员； 101 － 1000 人的，每班至少配 2 名保安员；超过 1001 人的，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保安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保安员。有多个校区的学校，每个校区应当按在本校区师生实际人数适用以上标准配备保安员。

（4）培训：学校每年最少组织1次安保人员法律知识、治安保卫业务和突发事件处置全员轮训。

二、技防设施统一

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使用和维护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公安机关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视频监控。（1）在校门出入口、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值班室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学校视频实时接入公安机关。（2）保证安防监控室有人员24小时值班监看。技防设施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不得删改或扩散。（3）学校大门外一定区域内，属地公安机关要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应能确保（特别是夜间）清晰显示监视区域内人员活动和治安秩序情况，并纳入一类视频图像采集点。

4.一键报警。门卫值班室要安装与市公安局110报警中心联网的一键紧急报警装置，配备遥控报警按钮，设置外置警灯和报警扬声器，实现本地声光报警，每季度安排不少于1次紧急报警测试。

三、物防设施统一

5.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墙体应为砖混或钢混结构的实体砖墙；应在面向校外的墙面上设置来访接待窗口。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防护设施，金属防护栏应整体焊接并牢固固定于墙体。

6.在校门周边因地制宜划定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升降柱等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在校门内一定区域划设学生上放学等候区，实施学生“随到随入校”措施。上放学时段，有条件的学校要在校门外一定区域设置警戒线作为学生通行的专用通道。

7.在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学校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应设置消防设施和防护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看管。

四、勤务规范统一

8.各地公安机关应按照分级分类、科学评估、全市统筹、一校一方案的原则，实施一警多岗运作和“动中备”的巡逻模式，完善上放学“高峰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

（1）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在住宅小区内（内街内巷）的幼儿园（位于农村偏远地区的除外）：按照每个校门不少于2名警力（1名民警或辅警带1名保安员或治保队员、治安联防队员）的标准，因地制宜按照辖区各学校上放学时段安排勤务，督导学校安保力量开展高峰护校工作。

（2）高中、初中学校，以及在住宅小区内（内街内巷）的幼儿园（位于农村偏远地区的除外）：组织机动巡逻力量，以动态巡逻为主，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按照快速反应机制要求，每日每校巡查不少于4次。中午无学生离校的学校，每日每校巡查不少于2次。

（3）位于农村偏远地区的学校：可安排派出所安保力量或治安联防队员按照第2项工作模式开展护校工作。

9. 属地公安机关要加强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接处警工作，确保对滋扰校园、侵害师生安全的案件第一时间出警，迅速有效处置；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该使用武器的要果断使用武器。

10.属地公安机关定期梳理、整治学校周边治安乱点，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坚决清理和取缔学校周边地区200米区域内非法经营的网吧、娱乐场所，查处音像书报刊亭、文具店及小商铺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1.属地公安机关把学校纳入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动态巡控，对形迹可疑人员一律进行严格盘查，发现有滋扰校园、侵害师生安全等违法犯罪倾向的，要带离现场继续盘问；对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要果断依法予以拘留；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约束、管理、救治措施；属地派出所要发挥“视频巡逻”实时监控功能，高峰勤务期间每天对辖内学校开展视频巡查。

12.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校外辅导员的民警要每学期不少于2次到学校协助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品、防侵害”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学生法治安全意识。

五、防范处置机制统一

13.建立完善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三级联席会议机制。市级联席会议每年度召开1至2次，区级联席会议每学期召开1至2次，街（镇）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

14.属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部门组织辖区学校，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完成对教职员工的安全背景审查；每学期联合学校对学生家长进行摸排，凡是和教师发生冲突的、刑满释放的、多次上访尤其是非访的、扬言报复社会制造极端事件的，都要逐一排查清楚，管控到位。

15.属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对辖内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对摸排出的重点人员要全部进行管控，严防因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市局要对全市学校安全防范和勤务建立常态化检查通报机制。

16.属地公安机关要指导学校制定应对砍杀、播撒危化品、纵火等突发案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和自然灾害事故的疏散预案。各类预案要明确责任人、处置规范、疏散路线、信息报送等制度。学校发生突发案事件后，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处置工作。属地公安机关会同辖内学校开展以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为内容的合成演练。学校每月组织1次学生疏散演练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17.属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应急、宣传等部门健全一体化快速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处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